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5〕29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4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印 42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上级部门下达给学院和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按要求提取的用于落实在校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学院奖学金、特殊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勤工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负责领导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和资助资金的落实。

第四条 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由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职责共同管理。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资金接收、预算编制和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提出资助资金分配方案，报学院审批后，组织各系部进行相关项目的评审；负责维护相关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资助信息管理，审核上报数据。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高职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每生每年 10000 元。

(二)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每生每年 5000 元。

(五)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 分为三档, 一档每生每年 3000 元, 二档每生每年 3700 元, 三档每生每年 44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六) 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对在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学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免除学费, 免除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七)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 按学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对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应往届毕业生，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实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九）学院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设有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700 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 元。

（十）勤工助学金。资助在校内从事勤工助学的学生，设有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按月补助，根据岗位劳动环境及劳动强度每月计酬。临时岗位，按小时计算报酬。

（十一）特殊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资助家庭确有经济困难、难以支付教育费用的学生，主要针对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等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十二）特殊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资助由于突发性灾祸、事故、疾病等导致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第六条 中职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学院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设

有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 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400 元。

（三）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院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四）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第三章 资金的来源、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款和学院学生资助经费。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院预算管理，按照学院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和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资金的具体分配和使用，财务处负责资金的发放。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系部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将名额分配到各系。

第十条 在学生资助面确定上，学院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标准，充分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作用，体现合理差异，避免“一刀切”，确保学生

资助政策公平、有效。

第十一条 各系部根据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以及相关资助项目的实施细则，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好各类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按时填报各类资助数据，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项目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各项目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四条 如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导致部分资助项目资助范围、标准及申报程序发生变化，按国家、省、市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原印发的《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曲远校字〔2023〕29号)、《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曲远校字〔2023〕31号)、《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曲远校字〔2023〕27号)、《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曲远校字〔2023〕26号)、《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曲远校字〔2024〕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2.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3.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5.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
 6.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实施细则